

##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u>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u>」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u>性別工作平等法</u>」，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修正。</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li> <li>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 <li>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li> <li>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li> <li>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u>法</u>有關之案件。</li> <li>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li> <li>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li> <li>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li> </ol>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li> <li>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 <li>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li> <li>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侵害及性騷擾</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li> <li>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案件。 <u>受託調查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非本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u></li> <li>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li> <li>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li> <li>八、其他關於學<u>生</u>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li> </ol>	<p>一、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二、刪除「受託調查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非本校所發生之性別事件。」。</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u>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本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u>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相關的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u></p>	<p>依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第五條文字。</p>
<p>第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u></p> <p><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u></p>		<p>依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新增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受理<u>校園性別事件申請</u>時，得另組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u>，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u></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受理<u>申訴案件</u>時，得另組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u>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u></p>	<p>一、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修正。</p> <p>二、條次變更，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七條並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參照本委員會所擬各項重點工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p>	<p>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參照本委員會所擬各項重點工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p>	<p>條次變更，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八條。</p>

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第 <u>九</u> 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得予以獎勵，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 <u>八</u> 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學校調查處理性平案件，得予以獎勵，獎勵辦法另定之。	條次變更，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九條。
第 <u>十</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u>九</u>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十條。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如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如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調整為第十一條。

###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94年01月1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27日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13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1月02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03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6月01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15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3月0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3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5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06月1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月○日校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委員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副校長、主任秘書與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置教師代表六人、職工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兩人，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代表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選任教師委員共六人，由教師互選，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依票數高低補足之。

二、職工委員三人，由本校職工推選。

三、學生委員二人，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及碩博班(學位學程)班代各互選一人代表。

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下屆委員未及產生，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協助執行長推動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本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受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時，得另組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參照本委員會所擬各項重點工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第九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得予以獎勵，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如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